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债权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供应链融资、出口押汇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为确保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根据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无锡拉普拉斯	100%	83.16%	53,169.57	200,000.00	49.08%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埃德蒙香港	100%	96.12%	9,672.91				否	否
公司	新加坡拉普拉斯	100%	98.99%	2,249.70				否	否
公司	西安拉普拉斯	100%	88.34%	6,283.42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	/	/	/	/	/	/	/	/

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新设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应分配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勃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东青河路 3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半导体及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

件的销售；航空航天设备用金属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发电系统、半导体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14.14	168,976.72
	负债总额	166,161.75	137,442.64
	净资产	33,652.39	31,534.08
	营业收入	19,892.53	86,006.03
	净利润	2,074.52	-114.96

注：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埃德蒙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埃德蒙能源（香港）有限公司，Edmond·Energy·(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14-22号德士古道工业中心B座14楼1406C室		
注册资本	2,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光伏、半导体产品，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国际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1,197.46	12,173.29
	负债总额	20,374.19	12,129.72
	净资产	823.27	43.57
	营业收入	-	630.00
	净利润	87.66	-363.09

注：2025年度埃德蒙香港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未对埃德蒙香港单体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拉普拉斯新能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拉普拉斯新能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埃德蒙香港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注册地	140 PAYA LEBAR ROAD #06-05 AZ @ PAYA LEBAR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光伏设备及相关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与前述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46,667.08	22,532.21
	负债总额	46,195.01	22,596.05
	净资产	472.07	-63.84
	营业收入	555.57	-
	净利润	-160.86	-63.84

注:2025年度新加坡拉普拉斯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未对新加坡拉普拉斯单体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三街 76 号光电子学研究与创新中心 3 号楼 3-4 层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50,592.77	51,165.01
	负债总额	44,692.53	46,145.49
	净资产	5,900.23	5,019.52
	营业收入	5,312.39	31,504.96
	净利润	852.09	2,731.73

注：2025 年度西安拉普拉斯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未对西安拉普拉斯单体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 100% 的控制权，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375.61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2%、6.97%。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新星 罗剑群
张新星 罗剑群

